

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報告
第三屆



中華民國拾九年四月七日

本會會員題名

余日章 趙晉卿 方椒伯 王雲五 黃炎培 朱經農 俞慶棠 陳立廷 蔡廷幹

唐紹儀 伍朝樞 宋慶齡 熊朱其慧 陳光甫 周作民 宋漢章 劉鴻生 周詒春

孫仲英 徐慶雲 溫世珍 劉大鈞 徐新六 孔庸之 顏惠慶 蔡元培 黃 鄂

張歆海 張伯苓 鍾榮光 馬寅初 蔣夢麟 胡適之 李道南 陳 遠 王季玉

羅有節 晏陽初 張履鰲 黃憲照 顧子仁 林國芳 李紹昌 牛惠生 牛徐衡

陳衡哲 鮑明鈐 洪 業 王廖奉獻 黃福民 劉湛恩 吳鼎昌 徐淑希 何 廉

陶履恭 刁敏謙 任鴻雋 余日宣 朱彬元 朱繼聖 凌其竣 傅葆琛 胡彬夏

周澤歧 王世靜 柝質良 李應林 曹炎申 曾寶蓀 南秉方 董其政 王正鵬

王卓然 蘇上達 周守一 甯恩承 閻寶航 夏晉麟 曾宗鑑 戴藹廬 吳貽芳

本會職員

董 事 王正廷 (名譽會長) 熊朱其慧 蔡廷幹 唐紹儀 伍朝樞 黃 鄂 蔡元培

顏惠慶 孔祥熙 陳光甫 周作民 宋漢章 宋慶齡 周詒春 孫仲英 黃炎培

徐慶雲 溫世珍

執行委員 余日章 (委員長) 趙晉卿 (副委員長) 方椒柏 (司庫) 王雲五 劉鴻生 朱經農

俞慶棠 徐新六 劉大鈞 (研究委員長)

主任幹事 陳立廷



A541 212 0020 6336B

目錄

第三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之顛末

領事裁判權問題之討論

租界問題之討論

滿洲問題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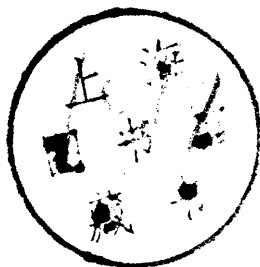
附件

(一) 余日章之報告

(二) 蕭提惠論中國治外法權問題

(三) 中國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章程

目錄



242331



第三屆太平洋交國討論會全體會員照相

第二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報告

第二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之顛末

陳立廷

第二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完畢之後，大家以爲遠東問題中之最重要而最含爆裂者，莫過東三省之中日關係。自二十一條發現之後，中日感情日益破裂；兩國之間雖無鋒鏑之爭，而人民心理中互相仇視的程度，也不減於兵戈之戰。凡注意太平洋問題的人如不研究此中情形，真不啻掩耳盜鈴。最初，日方代表還說，這個問題是中日兩國之事，無須在國際會議中討論。嗣以迫於各方主張之堅決，遂不得不變其常態，而表示贊同。由是「滿蒙問題」必要列入第三屆會議的議程，是不容疑慮了。

我國方面，對於此議雖極贊同，而自問國中對於此問題，確有研究

者，能有幾人？恰好，南開大學有東北問題研究會之組織，遂與該會約，爲本會對於經濟問題作詳確之攷察。後又悉燕京大學教授徐淑希對於該問題素有研究，且曾著有專書，爲東北問題著作中特出之作，本會亦與之約，請他担任東北問題政治外交之研究。於是二年來，兩大學同人，或則親蒞東省，實地調查，或則搜查公牘舊卷，作攷據之研究。今夏會期逼近，復在瀋陽特開籌備會十日，凡我國出席西京的人大數都參與。此十日間，一方由專家出其所得供同人之詳論，一方分組討論作進一步之研究。這是對東省問題籌備的大略。此外，尙有不可不注意之問題就是，領事裁判權合租界兩問題。這兩個問題，雖經第一第二兩屆大會之討論，大家意志已經漸趨一致，而對於實施的方法，各主各說，仍有研究的必要。我們便請了國立北平大學教授鮑明鈐博士專門研究領事裁

判權之撤銷的問題。也請了上海麥倫書院夏晉麟博士研究收回租界問題，尤注重上海公共租界。他若經濟，實業，種種問題，亦由各方專家，從事預備，搜集資料，若南開大學之何廉教授南京之劉大鈞皆負專責，各盡所長。除此以外，凡經被邀出席之代表，也都對於一切問題，隨時研究，加以特別留意。

籌備中之困難問題，除搜集材料，徵求論文而外，還有請人出席一件。以理想而言，凡出席人應於最早時期約請妥當，以便各有準備，在會場上作相當之貢獻。實際說，這件竟未能完全作到。其緣由不外兩種：

- (一)時局多故，轉瞬萬變，大多數人，不願在一二年前預定其行止。
- (二)本會經濟，毫無根據，人位請定了再無款項，供他們的旅費也是難辦。爲了這些原因，我國出席人選一節，多未能按照理想，然而主

要的少數人，却在一年前就請定了。

總計此次出席的人共三十一位，計

余日章，曾宗鑑，溫世珍，劉大鈞，夏晉麟，潘光旦，戴藹廬，吳貽芳，（以上江浙）

張伯苓，吳鼎昌，陳衡哲，徐淑希，鮑明鈐，陶履恭，何廉，徐寶謙，陳立廷，（以上河北）

周守一，閻寶航，蘇上達，甯恩承，王正黼及其夫人，王卓然，董其政，南秉方（以上東省）

曾寶蓀，桂質良（以上湘鄂）

王世靜，李應林，曹炎申。（以上閩粵）

以地域論，東西南北皆有；以職業論，計有教育十五人，商業七人

，社會事業五人，新聞三人，醫藥一人。所提論文及參攷資料共十九種，計

(一)英譯中國民法大綱 夏晉麟，

(二)二年來中國之政治經過 余日章，

(三)領事裁判權之撤銷 鮑明鈴，

(四)關稅自主的實施 鮑明鈴，

(五)鄉村經濟的研究 金陵大學，

(六)天津之工業化 何廉，

(七)中國之工業化 何廉，

(八)上海問題 夏晉麟，

(九)東三省之經濟觀 蕭蘧，

(十)東省問題 徐淑希，

(十一)遼甯之歷史觀 甯恩承，

(十二)中國在東省之殖民 潘光旦，

(十三)東省之礦務 王正黼，

(十四)中外經濟協作問題 吳鼎昌，

(十五)外人在華之投資 劉大鈞，

(十六)中國之棉紗業 劉大鈞。

此外尚有未經正式提出的參攷料：

(十七)天津之地毯業 何廉，

(十八)東省研究之事實 周守一，

(十九)日本對東省之陰謀 陳立廷。

出席人大多數於十月二十八日，到日本京都。而余日章劉大鈞陳立廷三人，則因參與籌備會之故，先到奈良。

奈良之籌備會

奈良之籌備會，凡三日，共分三組；計有太平洋國交討論會董事會，程序委員會，研究事業委員會。我國余日章與陳立廷以會長及幹事資格，應參與董事會，後因陶履恭未到，陳立廷乃代陶加入程序委員會，而劉大鈞則以研究事業委員資格，加入第三組。先由董事會選定余日章爲董事會主席，日本新渡氏爲大會議長，美國卡德爲程序委員會長，後各委員會陸續進行其本身工作。此三日間，亟形忙碌，各種問題亦很複雜。結果，大會程議決如下：

廿八日早九時——開幕式——晚八時——全體大會——各團領袖宣言

廿九日早九時至十二時半——圓桌會議討論機械文明對於故有文化之影響（共四組）

卅日早九時至十二時半圓桌會議——機械文明之影響（三組）——工業化之社會（一組）

卅一日早九時圓桌會議——機械——文明之影響（二組）——工業化（一組）——人口與食料問題（一組）

十一月一日早九時圓桌會議——領事裁判權之撤銷（共四組）

十一月二日早九時圓桌會議——租界問題（共四組）

十一月五日休息

十一月四日早九時圓桌會議——東省問題（共四組）

十一月五日 全前

十一月六日 全前

十一月七日早九時圓桌會議——太平洋上之外交設施（共四組）

十一月八日早九時圓桌會議——太平洋上之外交設施（二組）——中外經濟協作問題（二組）——租界問題（一組）

十一月九日早九時圓桌會議：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之將來。

在會開之始我國代表，由本團職員，分成四團，參加各組。到了討論中國問題的時候，則特加組織，每團指定領袖一人，當選者：徐淑希，鮑明鈐，夏晉麟，周守一。此四君爲各小組之發言主腦，其餘團員，皆作助手。

各問題之討論情形

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專重研究合討論，本無結果之可言。惟每個問題

，經了討論之後，自然有些共同的見解。這種見解，也可謂結果；牠的價值或者還在正式議案之上。其他問題且置勿論，凡有關我國的問題，則簡略述之。

中國方面問題的第一件，是領事裁判權之撤銷。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全場會員，無一人不以撤銷爲合理；所不同的，是實施之方案。對於這點，美國蕭德惠教授却有新的主張，爲大多數所贊同。其主張之大致，是一方外國自動放棄領事裁判權，一方中國自動對於外人，給予法律上的保障，並在最近五年至十年中，僱用少數西洋法官，參與中國之法庭。第二個問題，爲租界地。大多數的會員，公認租界應及早取消，但是上海公共租界，關係特重，似可稍緩，惟須有一種合宜的過度辦法，使中國人在市政權上，與洋人享同等的權利。最後討論的，爲東三省問

題。中國人以主權立場，痛斥日人種種政治侵略行爲。日人以既得權爲立場，且狂言其發展東三省經濟之效力。兩方眼光既然不同，所見自然亦不同。雖經三日之討論，及六次小組的談話，雙方意見頗無和諧之可能。結果，僅能各述己見，將東省問題的內容羅列出來，以作將來研究之參攷。

此五日間，吾人注意的是日本方面的發言的態度。在討論領事裁判權時，他們很主張無條件撤銷。當時他們這樣的主張很令人難解。有人說他們是在弄手段，有人相信他們是出於誠意。到了討論東三省之時，才知道他們的主張不是如此的簡單。他們所謂取銷領事裁判權者，是限於東省，藉作取得內地商租權的條件。除了這個以外，別的問題都還談不上。

中日關係既不能謀根本的解決，乃退一步想。國權即不能收回，日人在東省的行動也當稍加自愛，最低限度，亦當停止其警察，合撤退其軍隊；這兩件全無條約之根據。殊不知即此亦不可得。對於警察，日人尚能承認爲超越條約之行爲；。對於護路軍，則絕對否認爲軌外行動。並且說，爲日人在東省之安全計，軍隊絕不能撤退。一方，他們在報紙上，作虛偽的宣傳，說中日兩方的代表已得諒解，中國人承認日本在東省之既得權利。局外人，昧於事實，自然墮入五里霧中。其實那裏有這回事！討論東省問題最令人失望的，就是日人發言的時候光面堂煌，骨子却另是一回事。

綜此次會議，始終處在不自然合緊張的空氣中。兩次，大會幾乎破裂。第一次在余日章博士報告兩年來中國政治經過的時候，第二次在徐



中 國 會 員 全 體 照 相

淑希博士公開演講東省問題的時候。余博士說到外交關係時，自然不能不提到張作霖炸案合日本關於其事的嫌疑。日人聽了大不以爲然，在他演說完畢當場抗議。幸而議長機警，一場風浪平安過去。其後到了討論東省問題時，程序委員會加了一次的公開演講。中國由燕京大學教授徐淑希出席，日本由前南滿鐵路副社長松岡氏出席。在開會之前兩日，松岡把他演講的大綱送給了徐君，徐君看他意氣尚且和平，所以拿定主義只作籠統的演講。詎到了開會的時候，松岡氏的演講很不講情理，於是徐君棄了他的成稿，源源本本的，述說了一番日本在東省一切政治的行爲，他這篇演講很出日人意料之外，會場的空氣也爲之很緊張。雖然如此，兩次的波折平安過去，更使我們相信公開討論的價值。在日本土地而能公然討論日本以爲沒有問題的問題，也算難得了。

領事裁判權問題的討論

鮑明鈺

此次國交討論會大會中，所討論中國問題的第三件，即是領事裁判權。此問題曾經第一第二屆大會詳細討論，所以大家的意志比較的共同。現在且就各國代表對此問題之態度，分別敘述。

日本代表。對取消領權提案首先聲明同意，並願無條件取消，唯須先自滿洲方面着手，以次及於內地。測其用意，以為在東三省，領事裁判權取消之後，必可以換得內地雜居的利益，任意收買田產，租用土地，以謀其民族在滿洲根本之發展。英國代表態度則極表反對。他們恐怕一旦放棄了這個權利，他們的商人便受中國政府非法徵收賦稅，損傷其商業。況且中國目前猶無妥善的，真正民意的團體，可以控制政府，各處軍人仍然當政。如若允予取消，恐怕僑商必無保障。美國代表態度與

英國相似。他們認爲中國司法尙未能確實獨立。一觀我國司法情形，雖然表面上似有種種獨立的根據，但事實上常見多少不能獨立的證據。爲了這個緣故，他們也不願即刻實行取消。他們仍怕他們的僑民的生命財產，無確實之保障。當時正值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的幹事長，*Fessenden* 路經日本，他也參與會議。他便說，取消領事裁判權後，上海公共租界亦將隨之而取消。外國對華之貿易，必因而受不利之影響，因爲上海是外洋貨物輸入中國的總樞紐。他的話一時很引起西人的注意，並予取消治外法權的主張以極大之打擊。中國方面的答覆是，中國司法未然一時完全獨立，也是不可掩之事實。然而這是由於政治權的不健全；至於公民權，就不能這樣說了。中國人之有無政治權，與外國人當然無關。至中國人之所以犧牲生命財產者，全由於加入政治活動之關係。外人之在

中國者，如是純然營商的人，而對於政治毫無關係，他們自然可以從容享受應有的公民權。況且，領事裁判權，今日不但不能予西人以保障，且資發生反感，阻礙友誼的進步。即此一端，領權存在，只可以妨害而不能保障商業。尤切重要的，是領權只供中西人中敗類份子，漁利的工具。正當的營業所需於領權的極少。

討論結果，大家還是以爲即刻取消，難成事實。最好，以過渡方式，逐漸取消。對於這點有三方面的主張；

第一種辦法，主張在中國通商要埠，如上海，天津，漢口，等處，分設特別法庭，以中國高等法官掌理審訊。並在上海設立上訴院，外人得可參加審判，其辦法仿照哈爾濱所有特別法庭。同時中國政府應切實規定法律，保障以下三事，（一）法官爲終身職，（二）法官薪金從豐

且不得任意增減，（三）法官非依法律手續不得更動。

第二種辦法，由美國代表蕭德惠提出。大致，主張由國際法庭，提出法學專家名單，任由中國政府擇聘任命，參與法庭，受理華洋訴訟。英國代表頗然其說，而日本對此主張，大不以為然。因為日本廢除治外法權時，曾經採用此法。當時頗遭人民反對。他們以為在中國民族主義蓬勃的時代，這種辦法絕難施行。

第三種辦法，為日本代表高柳提出。他對上述兩種提案，加以修正，作一折衷辦法。照他的主張，外人只可作中國司法部的專家顧問，不可任審判官的職位。在華洋的案件中，洋人遇有不滿意時，可請其本國領事代替申請司法部。司法部可咨訊部中的顧問，作一公正的主張。這個主張與暹羅所用的方法略同。

這三種提議，在原則上都是一致的，在細節上却有不同。施行任何辦法的第一步，都是先由中外政府訂立條約，取銷領事裁判權。此後以換文的方式，再由中國政府說明過渡的辦法，其年限至多不過十年。這個方式是依據我們收回關稅權的辦法。以主權而論，我們完全達到目的，十年的限期是個過渡的手續。一方面看這個不足以使我們滿意。然照實際說來，除非我們採取土耳其的方式，也沒有別的辦法。不然，現在在外交上，領權的撤銷已成僵局。政府雖已宣佈明年一月一日取消領權，實際上，恐怕未必能如此。我們只好在一個折衷的路上找途徑。

上海之將來

夏晉麟

前幾天我看見一個地產公司的說明書說：『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在西京開會研究上海之將來一問題時，公認最好的辦法，還是維持現在的行政機關』。這句話當然是不正確的。假如它是正確的，那末，上海工部局董事會，決不會在今年十一月終的時候，邀請費敦推事起來了。

自從一九二五年五卅事件發生之後，全世界的人，方覺到有個上海的問題存在着。五卅事件，在不明白上海情勢的人看來，是個意外的問題。可是在我們研究上海，注意於上海的現狀的人看來，那是事所必至，毫不爲奇。上海的外國人，處處苛求權利，並於規定的權利之外，擅自建築一個大城市。國中情境的改變，合國人心理的改變，他們都不管，他們只做自己的野夢。一九二五年的事件，明白指示我們，假如措置不得

其當，爲了上海的問題，中國與英日美三國間足可發生戰事。

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當它在一九二五年與一九二七年兩次開會的時候，皆曾研究上海的問題。後來，決定在第三次開會的時候，再把這個問題，加以詳細的研究，希望尋出一個適當的解決。因爲與會的人，都承認上海是太平洋問題中最主要的一個。於是中國方面就請夏晉麟博士，專門研究上海的問題，並把搜集所得的材料，編成小冊，以爲西京會議討論的根據。

在西京會議中上海的問題，成了討論租界問題的中心點。討論的時候，得有 Mr. Fessenden 以及他有經驗並有資望的人參加，專從實際方面，着手討論，我們不得不承認這是極大欣慰。討論的結果，大家都認爲滿意。試讀下面所舉的綱領，當知討論的情形，是如何樣式了。

一租界的起源。研究此段歷史時，（甲）中國人所側重的，是那幾方面？（乙）主張保存租界的人所側重的，是那幾方面？

二從中國人的眼光看來，反對維持現狀，據何理由？

三從主張保存租界的眼光看來，反對中國人的願望，據何理由？

四最近三年之內，與此有關係的各國政府，在態度上，是否稍有更改？更改之點若何？

五假如租界一旦取消，對於現有的設施，有何應當保留之處？

（甲）中國人之意見若何？

（乙）外國人之意見若何？

六，綜觀上述各項，進行的步驟，應當若何？

今試依次述其梗概：

歷史的背景關於上海的問題，在一八四二年八月廿九日，中國與英國訂定的南京條約中，第二款，曾有以下之規定：

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

一八五八年，又訂立天津條約，其中有二款說：

廣州福州等五處，已有江寧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俟後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英國人民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機房禮拜堂醫院坟墓，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索。

這是條約上所規定的權利。要在條約的範圍內，當然具有保障。今試以此與一八九八年洋涇浜章程二相比較，就覺它們的內容，大不相同，在多少方面，外國人的行動與權限，已經越出條約所規定的範圍之外了。討論結果，公認上海的公共租界，在法律的根據上，實在薄弱。

公共租界的成立，只是一種特殊的情境的結果。在太平天國禍亂中，中國政府，忙于平亂，不克顧到瑣碎的問題，外國人即乘此機會擅自劃立市政範圍，上海的租界，完全成立於此種取巧的行動中。

二十世紀開始以來，中國人對於自有的主權，不願再受人的剝奪。我們深深覺得：在我們的土地上，竟有外國的政府，主持一切，這是極大恥辱。既有恥辱，當思所以洗除之。於是各種運動發生了。而那班外國僑民，非獨不注意這一點，而且在行爲上，在與中國人相接觸的情境

內，都表示極倨矜的態度。他們並不覺得自己是僑民，是外客，反覺得他們是主人統治階級了。這使中國人多麼難受！本具一種厭惡之心，同時又發生民族的意識，於是圖謀解放的心理，愈益堅決了。

上面所說的外國人的倨矜態度，可於現在的租界政府之中，觀察得之。依據租界的憲法，——即所謂洋涇浜章程者，他們把內中的住民，分成下列四級：

(一) 有些住戶，(指高等階級的租地者或納定額的稅銀者)可以充任市諮議會的會員。

(二) 有些住戶，(指低級的租地者或納定額的稅銀者)不得充任市諮議會的會員，但得為投票者或選舉者。

(三) 又有所謂第三階級者，他們只是普通的外國人，或『住在公共

租界裏面的人民』。這階級的人，只因他們所納的稅，或所付的租金，不足定額，故無投票權，而於公共租界的管理上，亦無何種地位。至於其他的權利，概與上述二級的人相等。

(四)中國人民，適組成第四階級。如說得確切些，他們並不成爲階級。他們要納稅，又須聽人管理，但並無公民權。

依據一九二五年的戶口調查，公共租界的住戶，共有八四〇・二二六人，內中的中國人，共有八一〇，二七八人，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九六；而外國人，只有二九，九四八人，僅佔全人口百分之四而已。再查此二九，九四八外國人中，具有投票資格者，僅二，七四二人，連同中國人在內，約須三五〇人中，方有一個選舉者。

各國諮議員的數目之分配，更使人感覺不平，所用分配方法，當然

是呆板劃定的了。現在諮議員的總數，共十二人，其中五個須爲英國人，二個爲美國人，二個爲日本人，中國人，僅佔十二分之三而已。有幾個國家，似乎天生成功，必須有一定數目的諮議員，它的數目，似乎必須較他國爲高。此種分配，當然不講各國人民所納的稅，或所付租金的多寡了。關於此點，在洋涇浜章程中，毫無規定。最覺不平者，工部局每年所得進款，大半皆爲外國人的利益而計算，而捐納此款者，大部份是中國人。

會議場中，曾有幾個人，如此發言，謂中國人在自己的政府中並無代表，故無代表的經驗；以無經驗之人，使其掌理市政，將使市政日趨衰歇。何況中國的政局，常時變遷，迄無一定。如把租界市政，交給華人辦理，必使租界行政，受政治牽動，租界的安全問題，殊屬可慮，故

以暫不交出爲妙。話雖如此，可是他們共同承認中國的要求，並不失當，而租界政府的現有組織，殊不合法，必須設法改良，使其趨於完備。

最難解決的問題。最重大而又最困難的，卽爲安全的問題。持平的外國人，總喜歡如此說：「我們承認公共租界的成立，並無堅強的條約根據，可是現在的公共租界存在着，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它已有了八十年悠遠的歷史，亦有相當的成績，如今一旦消滅，必至發生困難。至少，外僑經濟的狀況，必將遭受損失了。假如某種變遷，必須發生，那末，我們外僑，必須要求中國政府，給予的確的便利」；換言之，當管理權，轉歸華人手中時，他們須有一種權力，可以要求中國當局，保全他們的投資，毋使他們的產業，發生意外。如此說話的人，他的心目中，存着不停的內亂，混頓的政局，威嚇的共產黨，以及不衛生的水利諸

觀念。除此而外，他們又要求中國政府，不對他們徵收不公平或過重的租稅，以致妨礙生業。總括一句，上海的外僑所要求的是雖當政局變亂之中，他們的生命與財產，仍得充分保障，不受稍微損失。

西人持此條件作片面的要求，我們很容的答辯。但他們若用持平的態度，把治安的問題，拿來討論，期與中國人共同解答，那我們就不能不與以充分的同情了。這是極明顯的。關於此類問題，沒有一個中國人，敢與以確定的答案，而尤以目前的中國國民爲如此。這是實際的問題，必須由住在租界裏面，在租界內亦具產業與土地的利益的中國人出來，籌謀策略，方得有具體解決的希望。所以關於公共租界的問題，現在一轉而成下列的方式：華人接收租界之後，應當如何處置，方能使上海的工商業，以及其他事業的利益，可得同一保護，或比現時所有的保護

，更加完善，更爲可靠？

西京會議中最主要的一點，就是求出一個結論，可以完滿的解答此問題。我們雖不能說，已經求得圓滿的解答，但大多數的會員，決不因失望。一般的意見，皆謂租界當局，應當立自覺悟，改良行政的組織。詳言之，當增加中國人在諮議會中所佔的席位。這樣，方能使中國人於租界行政之中，担負較大的責任，感覺較大的興趣。又有人主張，速即派遺委員會，用大公無私的眼光，考察並研究實際的情形；又據此項實情，重新組織完善的諮議會，庶幾長時期內，可以免除諸多問題。此種主張，極爲當場的會友贊助。

治外法權與上海。西京會議閉幕之前，曾有一次特別的圓桌會議，專門研究治外法權的撤廢，及其對於租界現狀的影響。到會的人，都很

覺察了中國政府與撤廢治外法權一事所下的決心，因而他們爲我國的決心所感動。我們很覺得：假如治外法權存在一日，那末，公共租界的組織，亦可保持一日；假如列強決意放棄治外法權，那末，公共租界的問題，一同解決在內，我們更不必多此一舉，而去研究上海之將來的問題了。反之，假如他們不願意放棄租界，那末，對於治外權的權利，亦必堅持到底，不肯放棄。那時，圓桌會議的主席，曾如此說：『圓桌會議於十一點鐘的時候，聚集開會，其目的，無非要解決使一個頭等重要的實際問題，——廢止治外法權之後，對於上海的公共租界，將發生如何的影響？所以我們目前的問題，就要研究關於治外法權的條約，稍有更改之後，其對於上海各個商人所有實際的影響，究竟要到如何的程度。這班商人，大抵皆用西洋方法，組織一定的制度，並一定的行政，其主

要目的，在於保全自己的商業，自己的投資，自己的生命，自己的財富；要使這幾點能夠辦到，任何條約上的修改，皆不生問題。可是我們要研究的：經過修約之後，我們的目的，能否完全獲得保障，而於從前一樣呢？』

當時中國人的意見是這樣的：治外法權與公共租界二者在條約上的根據，並不自同一條約中發生出來。說及治外法權的條約附款，並不同時說及租界和讓與，而開闢商埠之事，亦不倚靠治外法權的權力，方得成立。治外法權與人發生關係，並不與任何地域發生關係，公共租界所在的的地域，根本沒有治外法權的特權。但在事實上，治外法權確是極重要的因子。只因治外法權存在着，所以讓與租界之事，亦遂有可能了。這樣，與公共租界本無關係的治外法權，反變成公共租界的首要基礎。

了。治外法權一天存在着，外國的僑民，即可組成獨立的社會合組織，而中國的政府，始終沒有權力去干預。『和平，秩序，與良善的政府』三者，將永遠作為他們的權威基礎；他們的領事，領事館，以及領事的法庭，將永遠變成一國中的小國家了。一旦治外法權廢除了，上海工部局的諮議會，將難措置自如。因為那時候，中國的政府或人民，稍有非議，工部局的機關，必須顧慮週到，決不能等閑視之了。

自明白的中國人看來，廢除治外法權的條約，適足以使外國僑民，依情勢之改變，而與以新的適應；一旦劇烈的改變發生了，他們的心理，早經與之順適，一切皆無問題。假如外國人確是聰明的，那他們就當預先改良公共租界的現狀，庶幾治外法權當式取消之後，中國政府，即無須與租界行政為難，因它早經適應中國的新局面了。總括一句，採納

華人的意見，依據華人的希望，從早改善租界政府的組織，這是外僑保護其既得利益與現有投資的最上乘的方法。

滿洲問題之討論

徐淑希

本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所研究之問題，以滿洲問題爲最重要，觀於各報上所披露的，已可見其大略了。大會原定開會兩星期，但後來實際上祇有十天。在此十天中，前三日討論關於機械文明問題，後二日討論太平洋各國的國際關係，中間五日討論中國的外交問題。在這五日中，第一日討論領判權問題，第二日，討論租界及租借地，末三日，討論東省問題。以日月論是十一月四日至六日，適當大會第二星期之始。

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經過，可分爲三步。第一步爲擬定圓桌會議討論大綱的工夫。此項大綱係由程序委員會分組委員會所擬訂。委員的人選爲蕭提惠屈伯克（以上美國）湯恩培（以上英國）松岡洋右（以上日本）鮑明鈴及記者。（以上中國）。第二步爲圓桌會議及公開討論，各報上所

登載者皆致材於此。圓桌會議分四組，與議者以代表爲限。公開討論僅於十月四日晚間舉行一次，係公開性質，列席者並不限於代表。被請演講者有美國代表羅文日代表松岡及記者三人。第三階段爲中日兩國代表之會外談話。此項會外談話，在會議開始時進行了，不過起初時是很不正式的，後來漸漸確定，最後由中日兩方各舉出五位代表來加入

當分委員會擬定討論問題時，已經感到許多困難了。日方委員主張以東省的現狀爲討論的根據，中方委員，則主張從根本研究。依日方委員的意見，東省不外以下三項：（一）維持和平與秩序問題，（二）發展鐵路問題，（三）殖民問題。他們要知道，以東省的現狀而論，日本對於上述三項有否積極參與的權利。但中國代表的觀察點則與日方代表不同。他們即不排斥日本防礙中國主權的要求，也要知道，日本對於下列各事

持何理由？（一）於原約限滿之後，繼續租借旅順大連灣並且不准中國依法贖回南滿安奉兩鐵道，（二）施行種種政策，以實現二十一條非法要求的權利，且於租界及租借地以外，設置管理日籍人民的警察，干涉東省的內政。他們更要知道，在鐵道未贖回之時，日本是否必需：（一）設置護路軍，禁止通過鐵道區域之戰爭，及不准在滿洲境內有任何軍事行動；（二）操縱中國現有鐵道管理權，阻止中國建築鐵道之自由，違背中國民意，籌劃日人投資之路線；（三）於沿鐵道各要區設辦市政，壟斷非滿鐵會社所需之礦產及工業，施行反對中國經濟政策之運輸費等。

在這一方面，中日兩國代表的意見相差很遠，幸而態度尙稱和平，後來經英兩美國委員的調停，雙方的意見總算漸漸接近了。最後決定的議題如左：

(一) 東北問題之歷史的起源如何？

(二) 下例各項外人在滿洲權益有何條約的根據？

(甲) 旅順大連灣的租借權？

(乙) 南滿及安奉鐵道的經營權？

(丙) 內地雜居？

(三) 何種經濟現狀爲造成現在滿洲問題的原動力？

(四) 關於下列各項，日本之經濟利益及經濟政策爲何？

(甲) 南滿鐵道會社？

(乙) 其他日人經濟之事業？

(五) 他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及經濟政策爲何？

(六) 華會協定所規定之經濟政策，已遵守至何種程度？

(七)領判權之原則，在滿洲如何施行？

(八)對於下列各項滿鐵會社條約上之規定如何遵守？

(甲)鐵道駐屯軍！

(乙)鐵道區域之行政？

(丙)經濟活動及經濟政策？

(九)列強在滿洲有何特別的政治行動，足以影響大局？其影響爲何？此等行動有何正當的理由？

(十)華會協定關於政治行動之規定，已遵守至何種程度？

(十一)下列各項約文對於滿洲問題有何調解爭端之規定？

(甲)國際聯盟盟約？

(乙)巴黎和約？

(丙)其他條約？

(十二)吾人對於解決滿洲問題有何建議？

上列各題，在後來修正的大綱中，雖然未曾完全列入，或未照原定的形式，而且也未經商約分委員會各方的同意；但我從華方同人探詢，在各組圓桌會議中，上列各題已經個個討論到了，其討論的詳略程度自然有些出入。

至於圓桌會議討論的經過，殊難作詳細的報告，各組所取的方法既非一律，而各方對於各問題的興趣，當然也很歧異。而且詳細的報告對於我們也並沒有多大的幫助。簡要的說來，討論的總趨勢似乎都集中於二十一條和西原借款。中國代表所特別注意的除日本在滿洲的政治行動外，即為租借地，鐵道沿線的商租權，駐屯軍，鐵道區域的行政，和領

署警察這幾個問題。除領署警察外其餘各項本來應當早已解決了，或將要解決了。只爲有了一九一五年，日本所提關於南滿和東內蒙二十一條我們才有今日的問題。假使沒有二十一條，則旅順大連灣早於一九二三年退還我國，安奉鐵道亦在同年中可以贖回，即南滿鐵道的贖回也不過幾年以內的事了。鐵道一經收回，則鐵道駐屯軍和鐵道區域的行政，當然也不成問題了，

中國代表既有其特別的注意點，日代表當然也不是例外。他們的目的是要明瞭條約上關於下列兩項的效力：（一）日人在南滿租界土地。（二）日本貨款建築吉會路權。這兩種權利不是出於二十一條，即是出於西原借款，皆爲中國所不承認。因此兩方代表如欲打破難關，祇好將條約的效力問題擱置勿論，而從實際上求解決。在一個圓桌會議裏，中

國代表曾向日代表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假如放棄條約的根據和效力問題不談，對於中日親善的問題貴代表可有什麼建議沒有？這個問題却没有得到答覆。後來各組圓桌會議中，對於上述條約的效力問題，曾有一番熱烈的辯論，華府會議時對於滿蒙問題的一幕，至此又重複演了一回。

但是西京飯的空氣，比較在大陸紀念堂 *Continental Memorial Hall* 是大不相同。日方代表既不能堅執法律的問題，他們於是藉口於俄國的威脅，歷陳已前所經過的歷史合以後尚有的顧慮。中國代表乃追溯過去的事實，指出所謂俄國的威脅是幻想的，不是實在的。而且以當時的情形而論，假如日本不向俄國宣戰，滿洲實無被併於俄的危險。他們並將今日中俄兩國在東三省的局面與三十年前比較，使日代表知道，即使俄國當

時在東三省的勢力確爲中國的一種威脅，現在的情勢已大不同了。至此日代表乃聲言日俄之戰，日本犧牲極大，今日享有現有的地位也是應當。中國代表則謂中國固不靳以允許於俄的權利讓日本承繼，且於這些權利之外復加以安奉鐵路十五年的經營權。日本護得此等權利，實已得到充分的報酬了。他們再而結問：日本於日俄戰爭之後十年，乘中國革命及歐洲大戰的機會，強迫要求擴展鐵道經營權與旅大租借權至九十九年，是否合於公理？於此不能不夾敘公開討論會的情形了。

滿洲問題圓桌討論會開始後第二天，對於這問題的公開討論會就舉行了。那天晚上日方講員宣讀一篇長文，詳述滿洲的過去及現在，謂依賴日本之勢力經營，滿洲的人口已增加二倍，商業亦澎漲極速。中方講員所預備的演講大意，原欲略述中國人民對於東三省所抱的願望。及聞

日本代表有此宣言，不得不變更原意，對日代表宣言加以駁斥。他指出東三省所以不受戰事的影響，乃因地理的關係，至於中國直隸山東兩省人民向東三省移殖運動，在日本未攫得南滿洲的權利以前，早已進行了。並謂中國貿易逐年發展，乃全國普通的現象，初不僅東三省爲然。且中國並未漠視東三省實受日本的阻礙。他歷舉事實證明中國怎樣努力開拓南滿鐵道附近和中東鐵路以北的土地，但中國的任何計劃，往往受日本的阻撓。日本這樣的行動是不是幫助中國呢？非但不幫助中國，反強迫一個政府承認二十一條要求，誘致另一個政府承認西原借款，藉着這兩種計劃鞏固牠在南滿洲的地位，且進而謀控制東三省的其他部分。

演講者至此更改變詞鋒，聲明中國對於日本未嘗不表示感謝，但日本所取償於中國的，嫌太過分了。他說中國已許日本享受旅大二十五年

的租借權和南滿鐵路三十六年的讓與，還加上安奉鐵道十五年的讓與。那末日本後來有何理由要求延長這些權利到九十九年，並且施行種種計策，想攫取東三省全部的鐵道事業，且利用鐵道施行種種的政治侵略？

滿洲問題本不是辯論所能解決的，當會議開始之時，中國代表與日代表比較明達份子，已舉行幾次非正式的談話。日方代表主張由中日兩國先行締結一個不侵犯條約，然後雙方推舉委員，研究兩國的重要問題。中國代表對於這個建議，理論上沒有什麼不贊成，不過鑒於已往中日兩國委員會的經驗，主張先成立幾種原則，以爲解決滿洲問題的標準。會議日期迅速地過去，轉瞬已是十一月四日了。到了那時，日代表中見解較舊的人，也覺得非有一種轉圓方法不可。他們也來參加非正式的談話，甚且建議推舉一個聯合委員會來研究，以期發見一個共同點。然而

後來却並無結果。這或是因爲他們之改變態度，原是一種敷衍手段，或是因爲日本國內的情形，有使他們不能不顧慮的地方。

關於領判權問題，沒有甚麼大困難。日本方面很願意放棄。他們也許別有見解，以爲內地雜居和商租權一經取得之後，則於壟斷東三省的農業，可以償其所欲了。及至討論滿洲問題時，雙方意見就很懸殊。中國代表希望求得實際的解決法，而日方代表則以爲此時尙談不到解決。會議開了三四次，仍沒有甚麼進步。到了閉會的日期，日方代表也同意宣告結了。

看各方面的輿論，對於這次會議，似乎表示遺憾，以爲會議了兩星期，到底沒有什麼成績。這種批評，若對於會外的談判而發是對的。不過我們要知道一個民族的心理不是一時間所能改變的，太平洋國交討論

會之研究滿洲問題，這還是第一次。我信將來如再有一二次的討論，則其成績必有可觀。若指會內之討論而言，那未免對於太平洋會的性質有些誤會了。出席本會的代表大多數是負責的，在其本國有相當的聲望的，有些更與其政府方面有些關係，惟其出席本會，並非政府所遣派。他們既有實行的權力，所以不能貿然表決議案。然而我們不能因此便認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無異於一個辯論會。代表的參與本會，並非無目的的。他們要作外交人員所不能作的事，就是坦白和友誼的討論。他們並不是要將國際間重要問題用妥協的方法，求立時的解決，乃是要明瞭各問題的癥結所在，以促成其早日解決。他們不但求和緩太平洋各國間的緊張空氣，更要掃除太平洋和平之障礙。就這友誼的討論一端而言，則本屆太平洋會議，可算勝以爲利的。即在討論滿洲問題時，中國日本兩國

代表的態度亦可稱極坦白，極和平。我深信各代表於回國之後，對於滿洲問題已有更深的瞭解，而我日本的友人從前以為日本在滿洲的地位是無問題的，今後也當覺悟它畢竟還是一個問題。

附件一 中國領袖會員余日章報告

吾同人向來對於世界，尤其對於太平洋區域之平和與進步深切注意。今又以私人資格，聚首一堂，就太平洋區域沿岸各國所有之各種重要問題，交換意見，從事討論，并謀發現解決之方法。按此兩年一次之太平洋國交討論大會，舉行於遠東，此屆尙屬初次。吾人希冀此項意義重要之會議，此屆開會，將爲太平洋區域及全世界國際了解與合作之新時代出發點。此種願望，當然不能謂爲太奢。際此盛會，吾人之期待甚高，而所抱之欲望尤高。中國會員出席本屆大會，係奉最誠懇與坦率之精神，與以前兩屆無異。吾人來此無意引起任何方面之偏促，亦不願作怨天尤人之表示，更不作任何要求。吾人之來，抱一確定宗旨，欲以所蒐集關於中國與全世界之各種切膚問題之事實，貢獻於諸君之前，以供共同之研究。因吾人深信欲使世界永久平和之夢想實現，必須對於種種問題，有公正平允之諒解與解決。同時吾人並欲儘量得悉其他各代表團所蒐集同樣之材料，作爲參攷。根據吾人所集無忌諱的事實，作自由坦率的研究，自能發現解決目下所遇各重要問題之最適當之方法。

對於中國自身命運，發生重要之變更，即全世界亦受其影響。本報告中對於各種事件，既不能詳盡，僅略述兩年來重要事件於次，諸君對於今後之希冀，想不難得一隅反三之推想。

(甲)北伐成功 第一重要事件爲北伐成功。諸君當尙能憶及國民黨軍隊由珠江出發至揚子流域之光榮歷史。北伐軍抵滬後，暫時停頓。各領袖不謀集中北伐，而演成漢寧之分裂。前者爲鮑羅廷領袖之共產黨徒所盤踞，欲奪國民黨戰勝之賜，而聽其操縱。但國民黨在蔣介石領導下，打倒共產，仍能北伐。是時戰事結果，似難確定，人民對於革命本身命運，且發生疑義。當此時代，最爲危急。幸蔣馮聯合，不數星期，武漢政府完全傾覆。南京首領又能集全力以北伐，各方迭獲勝利，北平占領，似指顧間可以成功。不料此項努力，又遭挫折。此時作梗者，非共產黨人，而爲推行田中『積極政策』之日本軍隊。其侵犯中國領土之行為，引起中國人民非常之激慨。雖此事發生後，一時似難制勝。而不數月間，國民革命軍終占領北平，北伐之舉遂告成功。

(乙)清共之役 一北伐完成後，寧方領袖立時開始注意於清共難題。嚴厲清黨運動，於

以着手進行。在國民黨中舉行肅清方法，凡與共產黨陰謀有關者，均與以嚴懲。此外寧方並下令與蘇俄絕交，命鮑羅廷與其他俄籍顧問，離開國境，赤色恐怖之噩夢，於焉告終。於是吾人乃得自由從事於建設的及健全的改造之責職。

(丙)組織國民政府 北伐完成後，中國革命第一次軍事期告終，訓政與建設的第二期開始；此中以在南京設立國民政府為起點。國民政府遵從中山先生遺訓，以五權憲法為根據，而着手組織。政府權力付諸國務會議，是為國民政府。在國務會議下，設有五院：為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各院在其各自職權下，為國民政府最高機關。行政院設有十部，擔任各種行政職權。立法院有權創制及推舉法律。司法院責職，大要為管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懲戒官吏，並審行政案件。考試院則甄別官吏資格，並擔任文官考試。監察院為監督政府機關，有彈劾審計之權力。國務會議之上，為國民黨。黨中最高管理機關，為中央執行委員會。

(丁)編定法制 國民政府對於法律與司法改革，進行不遺餘力。即當軍事激烈之頃，對於修改及編制法律，猶予以嚴重注意。新修刑法係於一九二八年三月十日公布。同年七月

二十八日公布修訂之刑事起訴法，在此等法律外，時時有若干法律與規條頒布。民法與商法現正由立法院起草，預料今年年終以前，可以頒布。此外尚有若干法律，正在編制中。

(戊) 中國統一 當國民黨軍隊抵平後，一時對軍事運動是否將推及關外三省，推測紛起判。但此舉成爲無需；自張作霖死後，張學良即與國民政府談判和平方法，在簡短時間談，即行完成。國民政府任張學良爲國府委員，張當即承允。故東三省亦入於國民政府下。雖有田中手下人員，在遼迭次竭力阻撓，而東省卒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廿九日易幟。

(己) 編遣會議 國民政府自政治統一後，兼建設精神，立即注意最重要之裁兵問題。此項問題成爲國家最大擔負，已歷若干年。編遣會議業經舉行數次，有代表各種不同觀點之重要軍事領袖到會。此項會議結果，獲得詳盡計劃，可將中國軍隊減少至八十萬人；中央政府之每月軍費，縮至一千三百萬元。此種議決案，乍觀之似近急切，但國民政府決意盡力執行，以期實現。

(庚) 國中各種問題 但國民政府毅然裁兵之舉，不能即視爲一帆風順，前途毫無荆棘，其實際有大不然者。在既往數月中，政府之經過，至爲困難。如湘境討桂之役，馮玉祥反

對國民政府統治：張發奎軍叛變於宜昌；左派發表宣言；西北軍反對中央；此外並有旱潦災荒之禍，令中國數百萬人民遭逢難以罄述之苦痛。舉凡此類現象，不難令人可以推想現時南京政府所遇各種難問題範圍之廣大，與夫性質之嚴重。但雖有此林林總總，政府與人民仍勇敢向前，以從事各種建設的工作。

（辛）建設工作 中國建設現象不難隨處得見。舊日街市逼窄之市邑，今已煥然一新，其進步可稱滿意，博得各方之稱許。舉凡革新事業，如已成鐵路之擴充，未成鐵路之敷設，（尤以滿洲爲甚）各省開闢良好之汽軍路至數千英里，滬甯間開始按期之航空客郵營業，已有推及長途之望。電話有線無線電報，與其他各種交通便利應用之日繁，不但可促進國家進步，且足令人接觸日漸密切與普遍，可助收統一之效。又爲鼓勵國家工業發達計，在各大城市舉行工業展覽會，而以在滬杭武漢舉行者，尤堪注意。歷年以來，雖經過至爲不利之情形，而海關稅收仍在劇增，可爲中國農工產品與夫商業活動在量的方面增加不已之明徵。自教育上言之，中國已有顯著之邁進：諸如一方面有大學校，專門學校，圖書館以及全國研究院之設備；而另一方面則有平民教育之普及，均可視爲佐證。吾人所述各節，已足表明中國此

時各種發展之重要，以及各種問題與機會之性質。

(壬) 中山先生之國葬 吾人敘述已往數月中國內大事，不能不一述中山先生之國葬。在首都參預此莊嚴肅穆之典禮者，有來自各地，抱各種不同意嚮之領袖。此項全國一致之紀念，成爲一種明顯之表示，不但可見中國人民對此偉大領袖欽崇意向之深摯與普遍，且可見外人推戴之一致。此舉並造成一特殊機會，令各國於此時，正式承認國民政府，派遣使節全權來京，呈遞國書並參與國葬典禮；南京新建政府與各國正式友好關係，於焉開始。

(二) 中國之外交關係

(甲) 上海工部局華董與臨時法院 中國內政情形已略述及，請更言已往二年，中國之外交關係。上海工部局現有華代表，此節可視作上海中外關係間之一小進步。自一九二八年四月十日起，工部局董事會有華董三人。參加各項委員會亦有華人。爲進一步改良計，此項發端，應迅速繼續。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自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成立後，更見根據中國制度改革之重要。該法庭處於畸形地位，而其制度又甚混沌，其所處理案件，多難得當勢也。不久外部及各國使節代表將行會議，考慮此項法庭適宜位，以便完全恢復中國主權，並增加

其效力。

(乙)領判權與新訂條約 本年四月廿七日外長王正廷向在華享領事裁判權各國之公使，致一內容相同之照會，請求撤銷領判權。中國以爲一享受完全領土權之國家，應在最早期間，對其境內一切僑民，行使完全領土權。丹麥，葡萄牙，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諸國鑒興在中國增進政治商務關係之可能，已與中國簽署新約，確切承認放棄領判權。其他諸國家之答覆，雖承認取消之原則，但以退縮態度，請求無期限之展緩，此點實予中國人民一大失望。就吾人所知，中國又有第二牒送達列強；彼等答覆將探若何性質，甚難預料。吾人應切記，全中國人民，已下決心，期用平和方法，在最短期間，圖擺脫此項不適用與片面的制度。且領事裁判權之廢除，並不致一方面令中國人民得何利益，而另一方令僑華人受何禍害。其實恢復主權者與放棄領判權者雙方均可感受福利；此項重要事實，吾人不忽視。

(丙)關稅自主 更有一言爲諸君告者，吾人對於各外國尤中國恢復關稅自主之政治的智慧與眼光，亟表示謝忱。此舉以美國占先。吾人對於比利時與國民政府新近簽署之交還天津租界協定，甚覺欣慰，對於近頃與波蘭締結之平等相互條約，亦不勝其慶幸。

(丁) 濟南慘案 吾人再述已往兩年中國外交上之危機。茲首述濟南慘案。諸君對於此案本身以及其以後所發生之事件，如此案之如何發生，日兵如何在濟南四周與沿膠濟路線以及膠州灣上從事動員；中國民衆如何遭遇虐待，在佔領時期多數人民爲日兵之殺戮；以及此案如何幾乎釀成中日間公然交戰情勢等等，大都多少均已熟聞。幸賴有關係各領袖，具有容忍與達見之政治手腕，故能免去莫大禍變。中日政府間雖已簽訂協定，但此案尙不能視作最後圓滿結束；其引起之惡感，大概仍將延長。此類案件，輒成鄰國間友誼關係之障礙。

(戊)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之日本節略 濟案發生後二星期，正當北伐軍向北平猛進之時，日政府有節略致奉天政府及北伐軍領袖。其中一節云『滿洲之治安保持，爲帝國之所最重視，苟有紊亂地方之治安，或紊亂該地方治安之原因之事能發生，乃帝國政府所欲竭力阻止者；故戰亂向京津地方開展，而且禍亂將及於滿洲之時，帝國政府爲維持滿洲之治安計，不得不取適宜有效之措置。』斯時中國完成北伐之決心甚堅，除抗議外，未有其他舉動，亦幸未發生嚴重之國際衝突。

(己) 張作霖炸案 其次事件，爲張作霖之被炸。據專家報告，以爲在事理上，任何中

國人或團體，均不能在該路日軍防衛森嚴之地，在爆炸地點，進行如此巨大舉動。且炸彈裝置之巧妙，爆發之準確，適當張氏專車經過時之時間，除非事前有極周密之籌備，以及肇事人當時有極準確行動機會，不能成功。此項凶殺事件之咎，究歸何方，恐永不能確定。但此舉未發生更大之禍害，此全世界可引為慶幸者也。

(丙)中俄爭端 第三件可促諸君注意者，為中俄爭端。中國人民全體一致主張中俄兩方應履行數年前締結之協定的字意與其精神；同時彼等亦一致主張國人宜合力保護國家，抵制外侮，並剷除境內任何包藏禍心，加害社會與政治制度之帝國主義。鄙人並能秉良心宣稱，中國人民亦必欲按照國際正義之指揮，求以和平與正當的手段，解決現時之糾紛。

(辛)中國參加各項世界會議 中國外交另有一重要發展，令吾人充滿欣喜與希望。鄙人以真誠奉告諸君，中國人民願與其他人民合作，增進國際了解，其平和與善意之志願與責任心，已逐日增加。在已往數月中，中國代表曾參加在荷京舉行之國際商會大會，日內瓦舉行之教育與勞工大會，以及其他各國舉行關於醫藥，衛生，國外貿易，財政，宗教等國際會議。凡此一切，我代表均以熱心與活潑態度加以贊助。吾人前二次在檀香山參加本會議以及

今屆參加西京會議之竭盡誠意，亦足爲中國人民對於國際觀念日益增進之明證。

(壬) 中國與國際 同時中國政府對於國際了解與合作，以及實現世界和平所負責任，均日漸感覺其重要；觀其簽字開洛格非戰公約，邀請開麥納財政調查委員會及外國顧問，以協助建設之巨大工作，與歐洲新興國家及任何友善國家，締結平等相互條約，以及積極參加國聯等等事件，均可作爲佐證。近頃中國駐美公使伍朝樞在國聯大會所提之重要議決案，已經熱烈通過。按照此項議決案，國聯將履行十九條盟約，令其有權可勸告會員國家，重新考慮不能適用之條約，與可以危及世界和平之國際情勢。在此過渡期間，中國希望國際之了解，善意與合作，較前此任何期間尤爲熱烈，并欲憑其天產之富饒，以及其文化之勢力，有所貢獻。鄙人望中國不至令他國失望，并望他國亦不至令中國失望也。

(三) 結論 討論中國國內發展與外交問題之關係，大概有兩種相反觀念：一方面，若干中國人民均懇摯相信如不能擺脫不適用與片面條約之桎梏，無以改進國內政治。此種見解雖似覺稍近激烈，但無從加以駁斥。蓋縱觀過去與目前之事蹟不得不令吾人承認有若干之騷動，政治之陰謀，鴉片與軍械之私賣，以及關於與其他國家關係上之不平事件，確由於租借

地及領判權之存在而成，而其犯罪者非中國法律所能過問。另一方面，有若干外人以爲中國各種問題根本上在於內部，倘令中國能整飭內政，則國際問題自易解決。夫中國人民，明認改良國內情形之重要，觀其對此方向之真摯的努力，即可證明。但困難之癥結在列強，一方面承認取消領判權原則之合理，而同時又堅持，在中國內政脩明之前，不能對此更進一步。然中國整飭內政之困難之一，即由於國中外人從中障礙。對於此點，開明人士，當然不能加以否認。倘有人，以爲中國領判權之延長，係予中國以練習保障外人治安之一種必需的步驟，則吾人不妨作下列之質問：『譬如一青年欲增進其照料自身之權能，而其友人不加以信任，日日阻止其自動之動作，是助之耶；抑否耶？』今日中國之地步又何異於是？

於中外關係底脩撤改之前，而，望中國對於迫切之國內問題，得有滿意的解決，是望其成就一龐大之困難工作，而不與以最有力之協助，以輔其成功。故吾人必須設法以打破此惡劣之循環。據愚見，解決之方法，不外乎此：各方必須誠懇尊重他方面之完全主權，並視作不能侵犯。各方必須誠懇了解對方，並成立相互間之平等協助與和平關係。各方應履行對他方所負義務，而不帶任何干涉內政自主權之條件。各方不應以其自身不願承受之相類條件，

加諸他方。總之：國際關係應建築於相互間之了解，尊重・誠懇，信任，與善意之上。唯有此項基礎，能保障世界之永久和平；吾人不應忘却國家詭造允爲任何人民有價值之神聖工作，而同時爲一紆緩艱辛之進程。中國前途尙須忍受其苦痛，或將有時令其自身目爲悲苦之呻吟，如不勝任，更將令友邦疾首蹙額，代肩重責。當此之時，旁觀者不應肆惡意之批評，或與其從事爭鬥，或加以阻礙，或陰謀以自私，或旁觀而不救，而亟應乘此機會，竭力與之合作，以保障其含辛如苦爲不虛發。倘令此新中國能覆育於和平，友善，正義輯睦卵翼之下，稟承其祖遺善良壯健文雅之質，不難在最近將來，成爲國際家庭中有強力與效用之一員。結束，吾人請代表中國分會與中國人民邀請貴會，下屆會議，兩年後在中國舉行，決不勝榮幸之至。

附件二 美國蕭提惠論中國治外法權問題

本問題的概述

中國的治外法權問題是含有兩種意義——政治的和司法的。一方面是有關國家的主權；

他方面要求對於權利和司法行政的安全保障。交涉停頓的最大困難在於兩方所持的觀察點各異，中國所注重的在這問題的政治一方面，列強則在司法方面。這不同的觀察點乃是研究本問題的先決條件。倘使在司法上有使列強滿意的辦法，而不牽及領判權的政治方面，則本問題自有解決的可能。所以本問題的關鍵，在能想出一種方法使列強關於司法的要求，的確立在中國的政治組織裏面。

政治問題——中國的着眼

中國的意見已於近年來明白宣示於世，故只要簡括的說幾句就夠了。在中國人看治外法權是歐洲武力侵略亞洲的歷史中之一頁，牠是屈服的一種標記。就政治上的關係講，中國對於外人可謂無所不用其退讓；歐洲各國對於華人，無論在土地或司法上，却沒有像華人對他們那樣有退讓的表示。中國因歐人之來，在經濟上雖可得些利益，但償不抵失，不足以消除政治上不平等的局面。總之，治外法權是片面的設施，有礙中國的主權，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在歷史上，因外國政治勢力的侵入，以致阻礙中國的統一，也有不少的例子。因劃定租界使中國的土地移讓於外人之手，在華人的目中，認為對於中國的政治主權是莫大的侮辱；

但這不過是外人全部侵略計劃的一部分，若讓牠繼續行施，中國必得召瓜分之禍。即不然，亦得降爲外人的保護國。這些對於中國主權的危險雖未免過甚其詞，但年長一點的中國人，對於外人侵略的一個時期，在腦筋中記得非常清楚。那些以建設新中國自任的青年政治家，對於這些歷史上的事實亦深加注意。所以治外法權在中國的政治意識中，就是牠的獨立受歐洲侵略計劃所恐嚇的宣傳物，亦即侵犯中國主權的一種標記。從治外法權成立的經過和以後牠在政治歷史中的活躍看來，也難怪中國要重視這問題的政治一方面了。

就中國而論，對於這個問題除將治外法權完全取消以外，便別無解決的方法。況且今日國民黨領導下的中國，極有政治的使命，自然更加注重政治上的發展，而不滿意於這問題的長此遷延不決。中國在革命勝利之後，便要求列強在一規定時期內，取消治外法權。按照中國的宣言，這規定時期以本年底爲止。一九三〇年便將開始一新紀元，把外人在中國領土內有侮辱中國主權的制度，要加以澈底剷除。

中國對於撤廢領判權的要求，在原則上列強也一致承認，不過他們表示意見說，他們在中國希望所得的權利，在政治上不若在司法上的迫切。他們所注意的是在生命財產的安全，

和關於外人在華經營的商業，在法律上有適當的保障。

綜上所述，中國的心理側重在這問題的政治方面，在列強方面却另有一種完全不同的觀念。

司○法○問○題——列○強○的○着○眼

今姑勿論過去的事實是怎樣，在已往的歷史中，外國的政治家的目的何在，也勿論在外交上中國的主權怎樣被人輕視。現在各國政府所最注意的一點，是在司法而不在政治。列強對於他們在中國所享的治外法權有不利的解釋時，即使對於中國的要求，有拒絕立即讓步的一種顯步的矛盾，他們的答辯也是出於誠意。英美二國在現時對於治外法權都不肯表示讓步，同時他們曾一再聲明他們在政治上對於中國企求有一合乎共和精神的統一國家是深表同情的。這些答辯乃是兩國輿論的反映，不過他們不願他們的人民受中國法庭的治理，或放棄在有治外法權的區域內，與他們的商務有重要關係的權利和利益。這種拒絕讓步的態度，要是建築在司法而不在政治的基礎上，只有關於財產和個人的權利，私人的交涉，以及在私法而不在公法範圍內的事情，但不能說是含有帝國主義的色彩。英美二國切實地宣稱，他們所以

拒絕中國的要求而不肯放棄治外法權的唯一緣故，是在這個問題的司法方面。英國在牠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的牒文內，明白提出下列條件以爲取消治外法權的準備，『俟中國法律的情形和其實施狀況確能保證名實相符時』。美國在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根據同樣條件，訂立一相似的條約。約內提出兩種條件：第一，須有合乎現代制度的法律，第二，須有滿意的司法行政。

一九二一年的華盛頓會議，就以這些條約爲根據，組織一國際委員會，以研究中國的治外法權問題，並提出關於中國司法改良的外種建議。在中國完成這些提議後，列強便將放棄在華的治外法權。這委員會的條例顯明地表示列強已有了見地。牠要『考察在華領判權的現行狀況，以及中國的法律，司法制度和司法行政的方法，並將考察的經過報告於上述諸國，同時提出關於改良中國司法行政的建議，以促進中國政府實行立法和司法上的改良，使列強得在所謂治外法權後有所保證』。

不幸這國際司法委員會，因中國政治上騷亂不能進行。在革命時期中的內亂未息，這委員會的工作勢不得不暫告停頓，因此也就不能有切實的建議。但牠的報告終於在一九二六年

九月十五日草竣。這個報告在列強方面是認爲有權威的。所以這委員會的建議大有注意的價值，因爲牠所提出關於司法改良的計劃，爲列強保持治外法權的根據，茲將各種建議條列於后：

一，關於中國人民的司法行政，須信託於法庭之手，而法庭應有充分的保障，不受行政或軍事機關的干涉。

二，中國政府應採取下列程序，以改良現有正式的，司法的和監獄的制度：

(甲) 中國政府對於這報告之第二和第三條應加以考慮，就是關於法律，司法警察和監獄的制度，並爲遵行報告內的建議起見，有實行改革或取相當行動的必要。

(乙) 中國政府應完成和實行下列的法律：

(子) 民法

(丑) 商法(包括契據轉讓法，航海法，和保險法)

(寅) 訂正刑法

(卯) 銀行法

(辰) 破產法

(巳) 專利法

(午) 地產沒收法

(未) 關於公證人的法律

(丙) 對於法律的制度，施行和廢除，應規定和維持劃一的制度，使中國的法律可免模稜不定之弊。

(丁) 應推廣新法庭，新監獄和新拘留所的制度，以期廢除兼理司法的縣公署和舊式的監獄，拘留所。

(戊) 在經濟上應有適當的準備，以維持法庭，拘留所，監獄和職員之費用。

三，在未切實遵行上述的建議以前，但在主要項目實施以後，有關係的諸國經中國的請求，願依照雙方所議定的漸進計劃（不論是地理的，一部分的，或其他）對於廢除法權一層加以考慮。

四，在未廢除法權之前，各關係國政府對於報告的第一條應詳加審察。爲要使中國遵守

各項建議，和與中政府合作起見，在治外法權的現行制度和實施上，不妨按下述幾點變通辦理。

(甲) 應用中國法律有關係各國如認為可行時，可在治外法權或領事法庭內採用中國的法律和規程。

(乙) 華洋訴訟案件和會審公廨照例關於原告是外人被告是華人的華洋訴訟案件，應由中國新法庭(審判廳)審理，無外人觀審，或別種干預的辦法。至於現有的特別法庭，按照租界或居留地的特別情形所可容許的，應盡量與中國新司法制度的組織和訴訟手續趨於一致。在治外法權或領事的法庭內有出庭資格的外國律師，應與中國律師同受法律和規章的約束。遇到這種案件對於律師不必有限定資格的考試。

(丙) 有領判權國的國民

(子) 享受治外法權的國家，對於濫用職權一層應加以改正。例如為私人，商務或轉運事業作護符，明明是中國人或中國人的產業，只要領事出場包庇，中國法律和法庭就無權過問

了。

(丑)向來有領判權的國家對於本國在華僑民並不責令定期登記。現在亟應規定辦法，使在一定時期內登記。

(丁)司法上的援助在中國當局與有領判權諸國當局之間和有領判權諸國彼此之間，關於司法上的幫助（包括調查委員會）應有下述必要的規定：

(子)凡華人和外人間依據公斷法所處理的關於民事的交涉一切協定或契約，在治外法權的法庭內應予以承認，又契約內所規定的酬償上應實行出來；惟在適當法庭的意見認為這種判決與公衆秩序和道德相反時，則又當別論。

(丑)中外當局應商訂一種辦法，凡由中國法庭所發出而又經適當的中國當局所核准的判決書傳票和拘票，應予以執行上的便利以期收效迅速；反之亦然。

(戊)納稅在治外法權未廢止以前，中政府的適當官廳在法律和規章內所規定的稅則，如各關係國亦認為可行時，在華外僑亦應負納稅之責。

中國應付法權的努力

在中國方面頗能努力履行一九〇二和一九〇三年的條約，這種努力的企圖可在英譯民法的序文內窺見一斑。

『爲求改良政策的實現，清廷特派載醇袁世凱伍廷芳三人爲欽命專使，從事編纂商法。在一九〇〇年他們擬定普通商法和公司條例的草案，關於商標和探礦亦擬具草案。在一九〇六年着手編製大清民刑訴訟法一書，在一九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中國新刑法第一次制定。但編訂民法乃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歷來編訂不下九次，但結果沒一次不是草案。』(中華民國民法上册，序文次頁二。)

民國當局對於舊時代的法典改良和編纂時計劃，頗能繼續努力。治外法權委員會的報告表示一種有希望，與沮喪的復雜情形；有希望，因爲中國的司法家能毫無成見地，從事改良古昔的制度，但因中國現有的法律和習慣已深入人心，對於司法的理性化一時不能有迅速的反應，則又未免令人沮喪。關於這種困難的情形，有一高等法院長在他第一版的高等法院判決案的引言內，說得甚爲清楚，這書的英譯本已於一九二三年，與英譯中華民國的臨時刑法在北平出版。茲特引證一節如下：

『在滿清時代，審理民事案，近於強制仲裁的性質，不盡符合司法手續；因爲除了繼承和結婚的法律以外，差不多沒有一種確定可依據的法律。至於刑事案，其判決方法亦大致相同，甚至法官得用嚴刑鞠訊。在著者的本意，雖不贊成用刑，但用刑在法律上却無明顯的抵觸。』

在說明中國古昔的方法和習慣以後，這位高等法院院長繼續的說，『自民國成立高等法院，便嚴密地以法律爲依歸。』但是因法律的不完備和不完全，所以須時時顧到『國內的特殊情形和正常的原則。』這種特殊現象，在高等法院判決案的譯者所寫，關於民法的譯註中，有很明瞭的描寫。

『……在下面幾頁所載關於民事的案件，有時是唯一實際的規章，法官用以爲審判案件的指南，但他屢次所應用的乃是規章的集合體，——照司法上的說法，便是中國不成文的法律。這種不成文的法律，始於近年內發生的。因爲這是民國的產物，在某種意義上，也是這一類法律的先河。從判決案件而訂定的法律，在中國亦可見到。這種法律在舊的法典中，有很顯著的地位，但牠所載的是關於事實的多，而關於原則的少，尤其是犯罪一項。至於民事

案乃居於不要重的地位。司法官的機關與行政官的機關是有區別的，這在中國因為無需於他的緣故比較要算現代思想對於罪犯的刑罰，在政治的效用上偶然可以成功，但國家對於民事的爭訟倒不甚注意。人民亦雅不願訴諸法律，一半因他們不信任法律，所以在他們的眼前從來未曾把厚重的律書打開過，一半因懷疑那些為他們解決爭論的人，未必優於他們。在鄉民中所有的爭論，往往在市間，或廟宇內解決；在城市居民中，則多在商會，或會社內解決。在這方面看來，這種情形雖近於神秘的，但一種『民有，民享，民治的政府』已實現於中國的帝制時代了。』

把這些情形與西方情形相比較容易引起誤會，除非我們知道中國的舊制度怎樣能適應生長於這種制度下一般人民的需要；家族的榮譽怎樣可得正直和公平？其所取的途徑是關係，不制度的方法。家族在社會內的榮譽和美名使中國人無意中能成就歐西法庭和法律所希求的事情。所以因中國無西方制度就斷定牠無司法的意義或應用，便是根本的誤會。關於防止這種偏僻的思想，美國公使芮氏(Reinsch)在一九一五年上海律師公會的招待席上，曾發表意見說：

『當我們討論到法律和司法行政的理想，我們覺得中西間有根本殊異之點，使中國的思想和方法和公衆行動與歐西截然不同。奇怪得很，理想乃是到處皆同，我們知道華人富有理性的善意，所不同之點在於社會組織，而不盡在個人的理想。』

『無疑的，中國民族是富於公平的意識。但在從前中國民族多注意普通社會的評論，報酬，和刑罰，而對於法庭正式和特別的行動倒不甚措意。人們所以不敢行惡，並不是因為有正式的禁條和罰則，乃是因為作惡不見容於社會的緣故；人們保持財產和契約的信義，並非有懼於法律和法官的制裁，乃是因為遵守契約已成爲社會的普通習慣，而且爽約的人爲社會所不齒的緣故。在這種情形之下，因平均的公正行爲非常之高，個人的殘忍和社會的專制自然有發生的機會，尤其是在個人生存的目的與他的情感和快樂相衝突時。』

『在我們中間公平一事已趨於正式化；我們繼承羅馬人之後，從確定的原則中所演化的制度，用文字表現出來。在這種成文法律的制度下，我們的行爲受一定的法庭所審定。這就是所謂法律的尊嚴；牠不僅對於罪犯有嚴重的影響，對於主筆甚至年青的主筆亦莫不同受約束。在遠東，法律的尊嚴只在不可記憶的和幾近神聖的習慣下可以感覺着。在舊制度下，道

德和法律上的矢忠只限於個人，家庭，鄉村和同伴；在新制度下，是對全國的元首和公平的理想矢忠。舊的道德價值從有人性的轉到無人性的關係，這種改變便在中國法制和司法的改良上，成立一根本的問題。」

關於法制改良的要求，我們須防止對於中國古時的方法和習慣有浮面的審斷。中國佔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欲其於一朝之間盡變道德和法律上的義務概念，或使他們的善行改築於新的未曾經驗過的制度上，以代替舊有家族的訓練和社會的管理，是勢力所不能。就事理而論，西方制度斷不能消滅中國已有四千年之久的習慣，而代以抽象的無人性的外國法律。但在華外僑對於中國過去悠久的歷史既毫無所知，故仍在華人心中活動的這種潛勢力亦自然難以理會。他們對於公平的概會與英人並無根本的差異，但他們對於司法的實施方法和對於保障司法之工具的觀念乃全然不同。治外法權實際上就是這不同態度的變相，藉以達到中外一致希冀的國民與國民間政府與政府間的公平交易。調和這兩種制度之舉雖覺困難，但中國法律家已着手起草民法，以期完成法典的正式改良。在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中政府頒佈民法第一編，其中記述普通的原则，在同年十月十日這部份的民法宣佈實行。民法的其他部

份定於一九二九年底完成。現在有多量的成文法律完全是從歐洲借來的。因裏面所載的材料都非中國所固有，所以至少在理論上，這種法律對於在華歐人，較諸華人自己為適合。詎中政府即以訂定這種外國式的民法為理由，要求在數日內取消治外法權。

誤會的因子。

中國既忠實地嚴正地竭力履行列強所提出的條件，牠於是要求列強也能實踐所言。不幸英美兩國的回答，說是編纂法典只實行了協定內所規定的兩個條件之一。英美二國俟中國法律的情狀和實施確能名符其實時，便當放棄他們的治外法權。現在中國所改良的只關於法律情狀，而不關於實施。中國對於這二國答復的失望在他的外交公文和公法學家的著作內，有明白表示。第一的刺激——最自然的一個刺激——是至少在中國的私人方面對於英美二國信義的懷疑；他並多方設法要想收回列強在某種條件下所已承認的權利。在外交公文內所援引關於土耳其一事，在中國的私人談話上常可聽到，中國的領袖方面，有一種新的略帶不安定的思想方法，同時他們的失望亦愈益顯著。就實際的情形來講，這些誤會的因子乃是因為這問題的政治原素與司法原素輕重倒置的緣故，殊不知後者已成爲這事的中心問題了。列強不

認單編纂現代法律就算爲履行協定內的條件，不過因爲單持法律本身是不夠的。最有關係的兩國——英美——以爲編纂法典不若在司法的實施上繼續改良之爲重要。

委員會調查治外法權的報告，對於這事說得很確定很清晰。這報告的第一種建議是關於司法行政一方面，而並不重視法律的本體。法典的內容雖甚完備，但終究不過是死的文字，所重要者在能使法典履行無阻。委員會指出實行法律的兩種主要障礙。牠的第一種建議說，法庭須出充分的保障，以免受任何軍政機關的干涉。牠併提議在經濟上須有適當的準備，藉以維持法庭，拘留所，監獄和職員的費用，使在司法行政方面可免除納賄和腐敗的弊害。委員會的建議中關於這兩點所包含的實際情形，斷非中國所能承認。在他方面，中國若僅僅頒布法典，無論這法典是多麼完美，不能使英美兩國政府滿意，這兩個政府屢次堅持的說，在牠們取消治外法權以前，須得履行牠們法提出的第二條件，就是在司法行政上有適當的準備。所以我們可將這些複雜問題的一切糾紛歸結到簡單的一點，但這一點仍爲解決法權問題的一個障礙。英美兩國政府對於這一點新近在牠的牒文內仍保持從前的主張，始終未曾變更態度。

一種解決的方法

這種情境雖是一重要的障礙，但在反面看來，從這情境的性質上，倒呈現一解決的方法。補救之計在於擴大中國法制改良的概念，一面編纂法典，一面在法律實施前有充分的準備。

爲中國和列強的便利着想，對於法制改良的擴大概念必須見諸實行。倘使這種改良不過費數月工夫，編製一部法典，把這全部法典交付法庭手中，就算了事，那末這適足證明司法的不完全和不確定。在這未經測量偌大的區域內，斷沒有一種適當的法制可以這樣容易編成的。即使在勵行法典的地方，也必包含久長的經驗和合法的歷史。在歐洲大陸諸國似乎有現成的法典，其實也並不是現成的，乃是國家發展的經過與往古遺傳下來豐富的經驗融合的結果。即如拿破侖法典 Code Napoleon 和德國憲法 German Gesetzbuch，也都是這樣演化而成的。至於英美二國，牠們並不反對應用局部的法典，牠們對於法制的概念具有一種活潑的意義，使牠能繼續的長進和發展，牠們堅執在以前產生法律的手續在今日和將來仍須使牠有產生法律的自由機會。在盎格魯撒克遜的習慣的思想中，對於司法的概念是帝國的不是學者

的，牠是漸次成熟的經驗之集合體；這種法律的概念，在英美法學家的意見，是最適合於一個變化不居的世界，尤其是在社會，經濟和政治的關係，正在劇烈變化的世界，好像現在中國情形一樣。

所以在中國的新法制內，除法典外還應包涵法律原理手續而得發展和發見的可能，這種手續應概括中國國民與外僑間一切主要的關係。換一句話，列強對於司法的要求，應予以容納，但不以此為撤消治外法權的條件，乃是完成中國自己法制改良的一種自然程序。在試行這新法制的時期未到以前，應有特別的準備，但這種準備應出於中政府的自動，使牠施行自己的法律時有較好的效果。這樣中國法制在自己的模型內可適應列強在司法上的要求。

當中國通告列強已開始實行這種擴大的改良和列強接受這通告時，交涉便可進行，以達到列強正式取消治外法權為止。不過這種行動不應附有任何條件：法權問題的政治方面至此便可告一結束。不論此後的外交手續是怎樣，我們可以斷定中國與列強必將進入一新時期，從這時期起『治外法權』一個名辭便將完全絕跡於世界了。

現在所要研究的就是要有那一種的司法布置，方能一面合乎中國的司法改良，一面又能

實踐列強所要求的『適當的司法實施。』這裏所貢獻的建議，就是中國在試驗時期內——假定在廢止治外法權以後的五年或十年——應規定一種臨時辦法，在五六處外人商業最發達或外僑會萃的地方，設立一定數目的特種法院，這種法院應有特別的設備以適應新的法制改良，並能合乎實際需用。現在所遇到在中國制度的本身上有一絕對必需的事，就是中國工商業漸就發展的一種必然情形。我們的思想須以這事觀點出發，又須從牠對中國自己服務的情形下加以審察；但倘使這個辦法能成功，也應適合列強在司法上的要求。

這些特別法庭可這樣的分配在廣州上海漢口天津瀋陽各設一所，也許在其他城市還可設一所。除上述第一審的法院以外，至少須有一上訴的法院。在這些法院內無論中外訴訟人，應依據他們所已熟習的原理，使中國的法典從『陳陳相因』，擴展到那包括彼此抵觸的國家習慣的範疇，這種抵觸的習慣照牠原來的性質，含有不少可引起國際誤會的因素。此處所用「法院」一個名辭是有概括性的，表示司法行政一種完全的單位。牠包涵與警權連合和法律實施的適當辦法，並包括與地方或中央警察當局滿意的整理，以及對上訴的準備。在這編短的文字內，只好把法院和他的背景的概要情狀略爲說一說，在實行時自然更應研究關於現

有地方的情形。對於本問題各部分之較深入的研究，自然是必要的：如果要在現存的政治局面下實現，這事須在最近的將來施行的。

這是很容易看出來的，這種提議是爲適應列強在司法上的要求而發。列強在司法上的要求，就是阻止外人接受中國的政治要求的障礙物。但是我們打算適應列強在司法上的要求，須記得要從內面去適應，不單單以外面着想——這就是指中國的法制而言。在過去的時候已有保障外人權利的辦法和提案，所有國家法庭和臨時法院，都是本着這個方針進行的。但這些機關，只不過是造成治外法權制度的一部分，所以在這新時期內而仍提議繼續牠們的活動，必致召華人的反對。法庭必須不成爲外國法庭，但如何可免除這種弊端，同時又能使外國人覺得他們的法律保障不受危害呢？

下面所述的計劃是一種可能的解決法。中國有權委派在這些法庭的行政上，負責的法官或法學家，中國的選擇，可限於一指定的專家團體，這些專家或由世界法庭——但是美國不是這世界法庭的一員——或由海牙公斷法庭所保舉。加入這個團體的人須由關係國的律師公會依照議定的比例推舉之，一經各國推舉加入這個團體的專家，在最後選任時就不應再分國

界。

這末了一種方式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要使中國的司法進步到穩固的地位，選任這些法庭的法學家，不應分國界的畛域，但絕對應以他們的功積和資望爲取捨的標準。自然中國的法學家與外人有同等的機會。這個原則必將因時間的推移而愈增重要，因爲中國的法律和司法行政，經過了實驗以後，必能切合中國的情形，斷成爲中國自有的制度了。況且這種高級的候補人員在中國的法學家中容易找到，不比外人有須在中國住上若干年的限定。但在華人方面亦應規定一種制度，只有那些在個人方面，或直接的熟諳西方法和其實施的人有當選的資格。這些法庭斷不能達到牠們所預期的目的，除非牠們能繼續連綴或溝通中外的經驗。

這全部提案的鎖鑰很容易明白，是採用一種國際法庭的辦法，尤其在用人一方面。

要使中國與關係各國直接磋商這一種事情，倒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爲這種辦法似乎對各和議國表示讓步。世界法庭並不含有政治的意義，只是絕對表現文明世界中的司法生命，不能疑爲有政治的目的。況且中國自己亦是這法庭的一員，推舉司法人才加入在這中國服務的一個專家團體，我們對於這一點亦須記得。但採用世界法庭的利益，應擴充到最大限度，

牠不僅應預備這專家團體，併且也應決定維持特別法庭的薪水開支的情形。關於這一端，應注意其中有不同的經驗。這種關於財政的措置應在正式的外交公文內說明。

※ ※ ※ ※ ※

這種提案可消滅外人在政治方面對中國的侵略，並可使中國因保證司法而採用適當方法時不再有什麼困難。故這種提案可導入一新時期。在這個時期內所有舊日的誤會，責備和反詰都將煙消雲散，成爲歷史上的陳迹。不但特別法庭是中國的，就是法官也是中國政府從指定的一班專家中所選任的中國官員。所以設立這些法庭，並不損害中國的主權，古時羅馬也用同樣方法來製定牠的法律。最重要的，牠須保障在羅馬領土內有居留地的外國僑商的權利；依照這種權利擴張的自然趨勢，因領事裁判權而發生各國對於司法的概念也爲組成羅馬帝國的纖維。結果羅馬的法律乃有空前的創造力，羅馬法典(Corpus juris civile)到現在仍爲一般法學家所推重而視爲具有最高原理的一種憲法。

現在中國的機會到了，如從前羅馬在歐洲創造法制，牠在現代世界也可作同樣的貢獻。商業和國際的交際使法律的歷史中發生一套新的問題，這些問題非現有各國的制度所能解決。

的。沒有一種具有嚴格的國家歷史的法典能適應今日經濟互助的世界。所以國際公法要從外面達到各國內部的活動，以便在這國際關係的新世界內確立司法的原則。但國際公法的範圍和牠與國內制度的關係是十分不確定的。國際聯盟頗思借重世界法庭所勸告的意見，以推廣國際公法的範圍。世界法庭自己在牠通常手續中，同樣地推廣國際公法的範圍，但在他方面，各國對於他們現有的司法權利絕對不肯放鬆，主權在法律的世界上仍然是有真實性的。調整這兩種衝突的傾向——一方努力法律的擴展，他方主張國家的制度——在今日和將來的法律區域內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一方面現在正是大有為的機會，為從來政治史上所未曾遇到過的，在他方面利用司法不過為政治上的便利一種趨勢也足為禍亂的媒介。司法並不是一種抽象的東西，牠是最卑微和最強大的民族與他人交際的一種描寫，牠也是國家的行為和日常生活的攝影，所以牠若被小覷，或視為虛偽的，必將損害民族與國家。測量一國的幸福和牠的政治是否成熟，要看牠有否完成司法的設備。

不僅在中國有實行一大改革的机会，即在列強亦有同一的机会。東西兩方從衝突而變為

協作的時機已經到了，解決在中國的領事裁判權，同時還須能解決一較大的問題。東西兩方現在在調和多年以來歧異的歷史和社會的調整，這是歷史所命定不可避免的事實。現代科學和工業的勢力已演化了習慣和道德的差異。倘使中國和列強能從事解決這司法的問題，他們便能確立超出主權的感念以外的一種事物。因為在這裏面所包涵的原理，乃是司法與行政同時並進，以適應不同的情形。在今日的文明之下，凡有民族和利益混雜的時候，同樣的問題發生。一定會發生。

尾聲

本文所貢獻的建議，並沒有意思要概括治外法權問題的一切糾紛，而且也沒有意思包涵治外法權委員會所提出的各點。這裏所講到的，只關於英美二國在二十世紀初期訂立的條約中，所提出的條件。本文的目的是在明白指出一種適應這些條件的方法，這種方法不致搖動政治和司法的觀念。如果這種建議還有考慮價值，那末，關於各種建議的詳細辦法，一面應交付合法的法家委員會之手，一面應由負責的外交機關辦理。

附件三 中國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章程

名稱 本會係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中國之部故定名為中國太平洋國交討論會

China Group of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宗旨 本會以研究太平洋上國際問題努力國民外交增進各民族間友誼及諒解為宗旨

會員 本會會員為

(一) 凡曾出席太平洋國交討論大會者

(二) 凡贊成本會宗旨熱心國民外交而經本會執行委員邀請者

執行委員 (一) 本會設執行委員九人組織委員會規劃會中一切事務 (二) 委員會有委員長

一人副委員長一人書記一人司庫一人由委員中互選

會董 本會設會董若干人由執行委員聘請贊同本會宗旨之各界領袖担任之人數得隨時增添

幹事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員由本會執行委員委任秉承執行委員公決之議案總理全會一切事

務遇必要時並得由主任幹事酌量添聘幹事若干人襄助工作

聚會期 本會執行委員對於決定一切事工之進行可以隨時召集會議無一定期限遇必要時並得

招集會董大會討論一切

經費 （一）本會經費由執行委員及主任幹事共同負責籌劃（二）本會經濟年度以陽歷年

初爲開始由主任幹事提出預算經執行委員會核准後方可施行（三）本會所有一切財產基金帳目皆由執行委員會管理支配

辦事細則 本會辦事細則由主任幹事另行規定由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修正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公決認爲有增改之必要時得隨時修改

施行 本章程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日發生效力

第二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報告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	六	二七下	脫「多」字	正
五	六	一三	鈴	鈴
七	九	二〇	亟	極
七	一〇	八下	脫「序」字	
九	六	三下	會開	開會
一〇	六	七	德	提
一二	五	一四下	軍，	，軍
一二	八	二五下	光面堂煌	冠冕堂皇
一五	八	二九	然	能
一七	二	一五	德	提
一七	一	二〇	願	顧
一八	五	二五	找	我
一八	六	二二	剔	別
二三	一〇	二五	機	棧
二三	一	一三下	只。	。只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八	四	一九下	脫「易」字	正
三〇	三	二四	未	未
三〇	五	二四下	脫「法」字	
三一	三	二八	於	與
三一	一〇	二二	界	借
三二	一〇	一九下	脫「正」字	
三五	一	一五	致	取
三五	四	一九下	脫「即」字	
三六	一〇	四下	兩美	美兩
三七	二	五	例	列
三七	二	一四	益	利
四〇	八	二八	界	借
四〇	九	五	貨	貨
四一	六	七下	脫「店」字	
四一	八	四	已	以

五五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二	五一	五一	五一	四九	四六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二	四二
二	一二	一〇	一五	一三	七	三	一二	四	四	一三	一一	一〇	八	一〇	五	四
三五	七	三五下	一	二四	一七	二八	一三	四〇下	二	一〇	九	八	二下	一五	二二	二一
「沼」字應刪	亟 極	脫「可」字	興 於	脫「地」字	軍 車	林林總總 種種困難	「但」字應刪	脫「判」字	「判」字應刪	「一」字應刪	勝以爲 以爲勝	「足」字應刪	脫東字	圓	結 詰	護 獲

八二	八〇	七九	七九	七七	七七	七四	七四	七二	七二	七〇	六八	六七	六三	六二	五九	五九
六	〇	八	七	一二	三	一〇	七	九	九	九	九	一一	七	八	八	六
二一	三	三二	二六	三九	三	一八	三七	二二	一三	三六	一三	一九	四	三六	九	九
「發生」二字應刪	織	搆	暗	編	會	法	幣	羞	會	經	復	(戌)	外	步	決	如
	網	溝	諳	篇	蒼	所	弊	差	念	徑	複	(戌)	各	明	實	茹



A541 212 0020 6336B

本會出版書籍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Tariff Autonomy *R. Rich*
 San Min Chu I Translated by *Frank Price*
 The Status of Shanghai *C. L. Hsia*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s
 (In Press) Translated by *L. T. Chen*

最近太平洋問題

陳立廷編

滿洲之鐵道網(在印刷中)

本會譯

滿洲問題(在印刷中)

徐淑希著

外人在中國之投資(在印刷中)

劉大鈞著

日人眼光中之滿洲問題(在印刷中)

本會譯

上海之將來(在印刷中)

夏晉麟著

東省移民的發展(在印刷中)

揚惠德著

通訊處上海四川路二〇一號

本會出刊

第一卷第一期
第一卷第二期
第一卷第三期
第一卷第四期
第一卷第五期
第一卷第六期
第一卷第七期
第一卷第八期
第一卷第九期
第一卷第十期

本會出版
第一卷第一期
第一卷第二期
第一卷第三期
第一卷第四期
第一卷第五期
第一卷第六期
第一卷第七期
第一卷第八期
第一卷第九期
第一卷第十期